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157,920,000.00元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8月2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以募集资金157,920,000.00元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8月2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本次修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

五、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02.3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044.0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044.0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044.0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荆 娴

蒲一苇

程 峰

2017 年 8 月 15 日